

3.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富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富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